

## 卷第七十 女仙十五

許飛瓊 裴玄靜 戚玄符 徐仙姑 緜仙姑 王氏女 薛玄同 戚逍遙 茶姥 張建章 周寶

許飛瓊

唐開成初，進士許瀛游河中，忽得大病，不知人事，親友數人。環坐守之，至三日，蹶然而起，取筆大書於壁曰：「曉入瑤台露氣清，坐中唯有許飛瓊。塵心未盡俗緣在，十里下山空月明。」書畢復寐。及明日，又驚起，取筆改其第二句曰「天風飛下步虛聲」。書訖，兀然如醉，不復寐矣。良久，漸言曰：「昨夢到瑤台，有仙女三百餘人，皆處大屋。內一人云是許飛瓊，遣賦詩。及成，又令改曰：『不欲世間人知有我。』」既畢，甚被賞歎，令諸仙皆和，曰：『君終至此，且歸。』若有人導引者，遂得回耳。」（出《逸史》）

裴玄靜

裴玄靜，緜氏縣令升之女，鄂縣尉李言妻也。幼而聰慧，母教以詩書，皆誦之不忘。及笄，以婦功容自飾。而好道，請於父母，置一靜室披戴。父母亦好道，許之。日以香火瞻禮道像，女使侍之，必逐於外。獨居，別有女伴言笑。父母看之，復不見人，詰之不言。潔思閒淡，雖骨肉常見，亦執禮，曾無慢容。及年二十，父母欲歸於李言。聞之，固不可，唯願入道，以求度世。父母抑之曰：「女生有歸是禮，婦時不可失，禮不可虧。倘入道不果，是無所歸也。南嶽魏夫人亦從人育嗣，後為上仙。」遂適李言，婦禮臻備。未一月，告於李言：「以素修道，神人不許為君妻，請絕之。」李言亦慕道，從而許焉。乃獨居靜室焚修。夜中聞言笑聲，李言稍疑，未之敢驚，潛壁隙窺之。見光明滿室，異香芬馥。有二女子，年十七八，鳳髻霓衣，姿態婉麗。侍女數人，皆雲髻綉服，綽約在側。玄靜與二女子言談。李言異之而退。及旦問於玄靜，答曰：「有之，此崑崙仙侶相省。上仙已知君窺，以術止之，而君未覺。更來慎勿窺也，恐君為仙官所責。然玄靜與君宿緣甚薄，非久在人間之道。念君後嗣未立，候上仙來，當為言之。」後一夕，有天女降李言之室。經年，復降，送一兒與李言：「此君之子也，玄靜即當去矣。」後三日，有五雲盤旋，仙女奏樂，白鳳載玄靜昇天，向西北而去。時大中八年八月十八日，在溫縣供道村李氏別業。（出《續仙傳》）

戚玄符

戚玄符者，冀州民妻也。三歲得疾而卒。父母號慟方甚，有道士過其門曰：「此可救也。」抱出示之曰：「此必為神仙，適是氣厥耳。」衣帶中解黑符以救之，良久遂活。父母致謝，道士曰：「我北嶽真君也。此女可名玄符，後得昇天之道。」言訖不見。遂以為名。及為民妻，而舅姑嚴酷，侍奉益謹。常謂諸女曰：「我得人身，生中國，尚為女子，此亦所闕也。父母早喪，唯舅姑為尊耳，雖被捶楚，亦無所怨。」夜有神仙降之，授以靈藥。不知其所修何道，大中十年丙子八月十日昇天。（出壩城《集仙錄》）

徐仙姑

徐仙姑者，北齊僕射徐之才女也，不如其師。已數百歲，狀貌常如二十四五歲耳。善禁咒之術，獨游海內，名山勝境，無不週遍。多宿岩麓林窟之中，亦寓止僧院。忽為豪僧十輩，微詞所嘲，姑罵之。群僧激怒，欲以力制，詞色愈悖。姑笑曰：「我女子也，而能棄家雲水，不避蛟龍虎狼，豈懼汝鼠輩乎？」即解衣而臥，遽撤其燭。僧喜，以為得志。遲明，姑理策出山，諸僧一夕皆僵立屍坐，若被拘縛，口噤不能言。姑去數里，僧乃如故。來往江表，吳人見之四十餘年，顏色如舊。其行若飛，所至之處，人畏敬若神明矣，無敢戲侮者。咸通初，謂剡縣白鶴觀道士陶黃雲曰：「我先君仕北齊，以方術聞名，陰功及物，今亦得道。故我為福所及，亦延年長生耳。」以此推之，即之才女也。（出壩城《集仙靈》）

緜仙姑

緜仙姑，長沙人也。入道，居衡山，年八十餘，容色甚少。於魏夫人仙壇精修香火，十餘年，孑然無侶。壇側多虎，游者須結隊執兵而入，姑隱其間，曾無怖畏。數年後，有一青鳥，形如鳩鴿，紅頂長尾，飛來所居，自語云：「我南嶽夫人使也。以姑修道精苦，獨棲窮林，命我為伴。」他日又言：「西王母姓緜，乃姑之祖也。聞姑修道勤至，將有真官降而授道，但時未至耳，宜勉於修勵也。」每有人遊山，必青鳥先言其姓字。又曰：「河南緜氏，乃王母修道之故山也。」又一日，青鳥飛來曰：「今夕有暴客，無害，勿以為怖也。」其夕，果有十餘僧來毀魏夫人仙壇，乃一大石，方可丈餘，其下空浮，寄他石之上，每一人推之則搖動，人多則屹然而震。是夕，群僧持火挺刃，將害仙姑。入其室，姑在床上而僧不見。僧既出門，即摧壞仙壇，轟然有聲，山震谷裂。謂已顛墜矣，而終不能動，僧相率奔走。及明，有遠村至者云：「十僧中有九僧為虎所食，其一不共推，故免。」歲餘，青鳥語姑遷居他所，因徙居湖南，鳥亦隨之而往。人未嘗會其語。鄭畋（畋原作略，據明抄本改。下同）自承旨學士左遷梧州，師事於姑。姑謂畋曰：「此後四海多難，人間不可久居，吾將隱九疑矣。」一旦遂去。（出壩城《集仙錄》）

王氏女

王氏女者，徽之姪也。父隨兄入關，徽之時在翰林，王氏與所生母劉及嫡母裴寓居常州義興縣湖狀渚桂巖山，與洞靈觀相近。王氏自幼不食酒肉，攻詞翰，善琴，好無為清靜之道。及長，誓志不嫁。常持大洞三十九章道德章句，戶室之中，時有異香氣。父母敬異之。一旦小疾，裴與劉於洞靈觀修齋祈福，是日稍愈，亦同詣洞靈佛像前。焚香祈祝。及曉歸，坐於門右片石之上，題絕句曰：「玩水登山無足時，諸仙頻下聽吟詩。此心不戀居人世，唯見天邊雙鶴飛。」此夕奄然而終。及明，有二鶴棲於庭樹，有仙樂盈室，覺有異香。遠近驚異，共奔看之。鄰人以是白於湖狀鎮吏詳驗，鶴已飛去，因囚所報者。裴及劉焚香告之曰：「汝若得道，卻為降鶴，以雪鄰人，勿使其濫獲罪也。」良久，雙鶴降於庭，旬日又降。葬於桂岩之下，棺輕，但聞香氣異常。發棺視之。止衣冪而已。今以桂岩所居為道室。即乾符元年也。（出壩城《集仙錄》）

薛玄同

薛氏者，河中少尹馮徽妻也，自號玄同。適馮徽，二十年乃言素志，稱疾獨處，焚香誦《黃庭經》，日二三遍。又十三年，夜有青衣玉女二人降其室，將至，有光如月，照其庭廡，香風颯然。時秋初，殘暑方甚，而清涼爽爽，飄若洞中。二女告曰：「紫虛元君主領南方，下校文籍，命諸真大仙，於六合之內，名山大川，有志道者，必降而教之。玄同善功，北司累奏，簡在紫虛之中，九轉丹

子立志，君尤嘉之，即日將親降於此。」如此凡五夕，皆焚香嚴盛，以候元君。咸通十五年七月十四日，元君與侍女群真二十七人降於其室，玄同拜迎於門。元君憩坐良久，示以《黃庭》澄神存修之旨，賜九華丹一粒，使八年後吞之，「當遣玉女颺車，迎汝於嵩嶽矣。」言訖散去。玄同自是冥心靜神，往往不食，雖真仙降眄，光景燭空，靈風異香，雲璈鈞樂，奏於其室，馮徽亦不知也，常復毀笑。及黃巢犯關，馮與玄同寓晉陵。中和元年十月，舟行至瀆口，欲抵別墅，忽見河濱有朱紫官吏及戈甲武士，立而序列，若迎候狀。所在寇盜，舟人見之，驚愕不進。玄同曰：「無懼也。」即移舟及之，官吏皆拜。玄同曰：「未也，猶在春中，但去，無速也。」遂各散去。同舟者莫測之。明年二月，玄同沐浴，餌紫靈所賜之丹，二仙女亦密降其室。十四日，稱疾而卒，有仙鶴三十六隻，翔集庭宇。形質柔緩，狀若生人，額中有白光一點，良久化為紫氣。沐浴之際，玄發重生，立長數寸。十五日夜，雲彩滿空，忽爾雷電，棺蓋飛在庭中，失屍所在，空衣而已。異香群鶴，浹旬不休。時僖宗在蜀，浙西節度使周寶表其事，詔付史官。（出《墉城集仙錄》）

#### 戚逍遙

戚逍遙，冀州南宮人也。父以教授自資。逍遙十餘歲，好道清淡，不為兒戲。父母亦好道，常行陰德。父以《女誡》授逍遙，逍遙曰：「此常人之事耳。」遂取老子仙經誦之。年二十餘，適同邑蒯潯。舅姑酷，責之以蠶農怠惰。而逍遙旦夕以齋潔修行為事，殊不以生計在心，蒯潯亦屢責之。逍遙白舅姑，請返於父母。及父母家亦逼迫，終以不能為塵俗事，願獨居小室修道，以資舅姑。蒯潯及舅姑俱疑，乃棄之於室。而逍遙但以香水為資，絕食靜想，自歌曰：「笑看滄海欲成塵，王母花前別眾真。千歲卻歸天上去，一心珍重世間人。」蒯氏及鄰里悉以為妖。夜聞室內有人語聲，及曉，見逍遙獨坐，亦不驚。又三日晨起，舉家聞屋裂聲如雷，但見所服衣履在室內，仰視半天，有雲霧鸞鶴，復有仙樂香輶，彩仗羅列，逍遙與仙眾俱在雲中，歷歷聞分別言語。蒯潯馳報逍遙父母，到猶見之。郭邑之人，咸奔觀望，無不驚歎。（出《續仙傳》）

#### 茶姥

廣陵茶姥，不知姓氏鄉里。常如七十歲人，而輕健有力，耳聰目明，發鬢滋黑。耆舊相傳云：晉之南渡後，見之數百年，顏狀不改。每旦，將一器茶賣於市，市人爭買。自旦至暮，而器中茶常如新熟，未嘗減少。吏繫之於獄，姥持所賣茶器，自牖中飛去。（出《墉城集仙錄》）

#### 張建章

張建章為幽州行軍司馬。先好經史，聚書至萬卷。所居有書樓，但以披閱清淨為事。曾齋府帥命往渤海，遇風波泊舟，忽有青衣泛一葉舟而至，謂建章曰：「奉大仙命請大夫。」建章應之。至一大島，見樓台巋然，中有女仙處之，侍翼甚盛，器食皆建章故鄉之常味也。食畢告退，女仙謂建章曰：「子不欺暗室，所謂君子也。勿患風濤之苦，吾令此青衣往來導之。」及還，風波寂然，往來皆無所懼。及回至西岸，經太宗徵遼碑，半沒水中。建章以帛裹面摸而讀之，不失一字。其篤學如此，薊門之人，皆能說之。（出《北夢瑣言》）

#### 周寶

周寶為浙西節度使，治城隍，至鶴林門得古塚，棺槨將腐。發之，有一女子面如生，鉛粉衣服皆不敗。掌役者以告，寶親視之，或曰：「此當時是嘗餌靈藥，待時而發，發則解化之期矣。」寶即命改葬之，具車輿聲樂以送。寶與僚屬登城望之。行數里，有紫雲覆輻車之上。眾咸見一女子，出自車中，坐於紫雲，冉冉而上，久之乃沒。開棺則空矣。（出《稽神錄》）

[返回 >> 太平廣記 >>](#)

[上一篇](#) [下一篇](#) 本書來源：[開放文學網站](#)